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招标-2026-25

采购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8
第七章、附件.....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25

2、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103839.00元

最高限价：310383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144D00524001001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本标段(包)	3103839.00	3103839.00	是	3103839.00

5、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服务期限：三年；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省级、国家验收；

5.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聘用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3.4、具有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9、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行政新区金融大厦北区26层2601、2608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878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878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下载“供应商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行政新区金融大厦北区26层2601、2608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87898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4	采购内容	舞钢市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省级、国家验收
10	服务区域	舞钢市全域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技术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提出；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认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质疑。。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截止 时间：2026年11月13日9时30分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落实其文件精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文件费	不收取
25	保证金	不收取
2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为服务类，依据豫财购〔2019〕4号不收取）	不收取
2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9）注

		意事项： 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2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 ”，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9	资格审查、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103839.00。 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豫招办〔2023〕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34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35	付款方式	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后通过省级及国家内外业核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7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后通过省级及国家内外业核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后通过省级及国家内外业核查后，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36	其他	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自

		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电话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8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4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行政新区金融大厦北区26层2601、2608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6729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7587898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41	其他注意事项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2	四方评价	“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 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43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视同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服务供应商。

2.采购内容

2.1本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供应商

4.1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合格的供应商

4.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4.3分包、转包：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合格的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有关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4.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6.投标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采购需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7）附件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开标日期15天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复。

8.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相关澄清信息（如有）。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至少15日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若为其他语言，则必须附有其中文译文。

投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综合价格，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以及合同条款，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

12.2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货币

13.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否决其投标。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9.投标截止期

19.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

22.2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公司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①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②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④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公司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公司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内容展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22.3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不予开标。

22.4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以及交易系统最新操作指南。

23.资格审查及评标

23.1 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2评标委员会有可能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及时答复，因未能及时答复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除本须知第23.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5.定标

25.1除第2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采购人将保留对供应商所提供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考察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或服务的权力

26.1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具体的情况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有正当、合法理由的情况下，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根据项目的需要，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招标委托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上述理由，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仍不能签订合同，则以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其他内容

37.废标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

3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8.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及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2026—2028年日常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和内业处理，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包括国家下发图斑和地方自主新增图斑）外业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设和需纳入2026—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联的调查入库项目。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服务区域：舞钢市全域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省级、国家验收。

五、服务要求：1、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2026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2027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7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2027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2028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8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国家和省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部响应，对地方要求自提的图斑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部响应。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全面掌握舞钢市2026、2027和2028年度国土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6、2027和2028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2、配合甲方完成县级自查、省级内外业核查、国家级内业核查和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各级检查反馈后的整改工作、补充举证并上报整改成果，2026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6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含数据库、图件、表格等，2027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7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含数据库、图件、表格等 ，2028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8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含数据库、图件、表格等。3、配合甲方完成需要纳入

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6年度国土调查、2027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7年度国土调查、2028年日常变更调查和2028年度国土调查的耕地保护、执法检查等工作涉及的图斑调查举证和变更入库工作。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代理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依法向代理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

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及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六、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

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函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完成，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解决。

2、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3、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及说明”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原则：“竞争择优、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三）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由报价部分、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四）评标程序及规定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如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推选出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	资质证书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4	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6	信用及承诺书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7	其他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1小时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 PDF 格式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系统展示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系统展示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系统展示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

5、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或评标因素一览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决议、评标过程记录表和澄清、说明和询标记录等。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1、综合评标法概述

1.1综合评标法评分内容由报价部分、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

1.2某一评委最终评分=报价部分评分+综合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

1.3有效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

1.4有效投标报价：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有效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的报价。

1.5确定评标基准价：见下表。

1.6小数点保留位数：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1.7最终得分：针对某一有效供应商，所有评委最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详细评审

<table>
<tr><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价格分值：1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td></tr>
<tr><td colspan="3">价格部分（满分10分）</td></tr>
<tr><td>评分因素</td><td>评标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投标报价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 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td><td>10分</td></tr>
</table>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满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加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8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项不得分。	4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性、特色的服务内容或想法建议、前瞻性进行综合对比： 1.内容详细具体、逻辑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 2.内容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但合理的，得5分； 3.内容详细但不具体、有针对性，得3分； 4.内容简单、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1分； 5.缺项得0分。	8分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20分）	根据技术方案的详实性、合理性、可行性，响应采购人需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得20分；一般得1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项目关键环节、重难点分析（15分）	根据对项目关键环节和重难点等每个方面分析到位并给出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且满足要求得15分；一般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高效的工作安排计划，工作计划合理且满足现场实际要求的得10分；一般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设备、仪器投放方案（10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设备、仪器投放方案：科学、详尽、全面的得10分；合理、完整、可行的得7分；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10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7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低得3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10分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明确说明工作的组织形式，确保评价意见的质控标准，以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且满足要求得5分；一般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3、其他

3.1在评标过程中，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

3.2以上评审（含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项）所需的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须附原件的彩色影印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证明材料。

3.3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3.4并重新组织招标、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件时，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4本办法中如有与其他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5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无效投标

4.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四、评标纪律

根据国家、部委及河南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评标纪律如下：

（一）评标专家与工作组成员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评标专家与工作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任何好处；

（三）评标期间封闭管理，评审专家与工作组成员不得私自走动、对外联系，并由监督人员统一管理手机与通讯工具（统一关闭），不得相互串通而影响评标；

（四）评标专家与工作组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对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

（五）国家、部委及河南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4：（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6：（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